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1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波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2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权锡鉴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2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孙莹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0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金王	股票代码	0020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心强	齐书彬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传真	0532-85718686	0532-85718686	
电话	0532-85779728	0532-85779728	
电子信箱	stock@chinakingking.com	qsb@chinakingk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新材料蜡烛与香薰及工艺制品业务和化妆品业务等。
（一）宏观经济形势
2024年全球经济格局在复杂多变中演进，中国外贸出口面临着诸多机遇与挑战，全球经济复苏虽带来市场需求回暖，但国家间贸易冲突加剧，为外贸出口增添了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我国2024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3.8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其中出口额25.45万亿元，增长7.10%；进口18.39万亿元，增长2.30%，民营企业进出口额24.3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8.8%，占进出口总额比重为55.50%，其中出口16.47万亿元，增长9.4%。
图1：近三年全国进出口总值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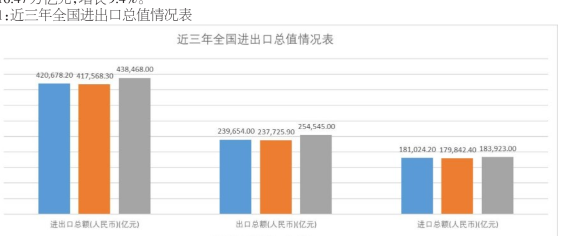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2024年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了基本稳定。
图2：2024年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走势图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1、新材料蜡烛与香薰及相关工艺品
公司所从事的新材料蜡烛与香薰及相关工艺制品行业属于日用消费品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已经比较成熟，其总体市场销售额不会出现跳跃式的高速增长。但是出于文化和日常生活习惯需要等原因，蜡烛与香薰及相关制品已经成为国外消费群体生活的必需品，相关消费习惯和消费模式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这使得公司主要的外销市场对蜡烛及相关制品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刚性。近几年来，随着国内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全球化对居民生活方式的影响，特别是居民消费行为从基本型向享受型的转变，蜡烛作为生活装饰品与香薰逐步被市场接受，国内需求也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因此，国内外市场对蜡烛与香薰及其相关制品的消费需求将长期稳定存在并持续增长，使得行业具有稳定的发展前景。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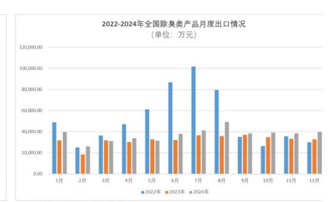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图5：近三年全国蜡烛及类似品、除臭类产品年度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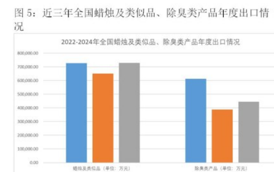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2、化妆品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实行分类管理。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化妆品原料分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国家对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化妆品行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专营店、商超、百货、药妆店、美容院、电商等。近年来，连锁专营渠道和电商渠道发展迅速。连锁专营店渠道方面，以屈臣氏、万宁等为代表的国际性背景的化妆品连锁专营店经济实力雄厚，经营模式成熟，发展迅速并已经成为化妆品专营店渠道的主流模式。化妆品连锁专营店亦凭借差异化的消费，市场渗透率高及渠道下沉快的优势，在近几年取得快速发展，集中度也明显提升。电商渠道方面，近几年直播带货渠道兴起，打破了传统的营销方式，带动了传统渠道的更迭和升级，化妆品营销渠道逐步向多元化、数字化发展，通过社交媒体平台与消费者互动，宣传产品信息，推广品牌形象，同时也可以借助社交媒体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功能，更好地了解消费者需求和市场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4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3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5%。其中化妆品类下降1.1%，日用品类增长3.0%。
图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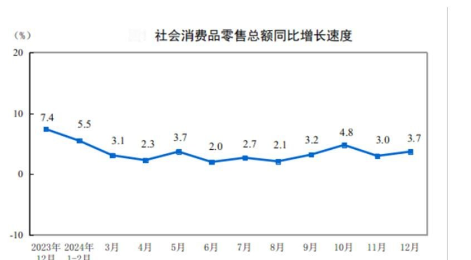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主营业务分析
2024年，公司管理层积极开拓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和渠道结构，减少盈利能力差的产品和渠道，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新材料蜡烛及香薰制品业务方面，公司努力挖掘原有客户需求，通过多元化渠道积极开发新客户，不断提升新开发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和信任度，进一步强化公司优势，吸引更多优质客户，同时持续加大产品开发投入，精准推出契合客户需求的特色产品，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订单持续增长。此外公司也根据国内市场对家居香薰需求的不断增长，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开发迎合国内消费需求的香薰产品，在天猫、小红书、抖音等多个线上平台以及屈臣氏进行布局。
化妆品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化妆品产业链，实施多终端、多渠道、多品牌的发展战略。基于多年来积累的上游品牌资源和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依托现有强大的渠道分销和终端推广的能力，与品牌方深度合作，在渠道资源共享、品牌培育、新商业模式探索等方面开展合作。借助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供应链服务系统，创新服务模式，巩固公司在化妆品供应链的优势地位，扩大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结合市场的动态需求，不断优化品牌结构和渠道结构，结合市场需求和渠道的变化，积极开发满足不同渠道的产品，特别是线上和直播渠道的产品，积极引入海外优质品牌，为国内消费者提供更多更丰富的选择。2024年公司增加林清轩、莱珂欧、VC、8分钟、BABI、东阿阿胶、蘭LAN等品牌线下代理权，品牌结构不断丰富，同时深耕屈臣氏渠道，拓展小美百货、抖音商铺、天猫旗舰店、微信小程序、快手等线下和线上渠道。
图7：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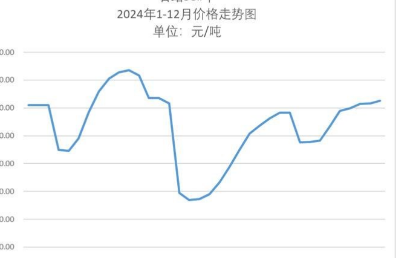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120,730,080.09	3,154,573,754.30	-1.07%	3,235,822,54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9,738,512.43	1,432,274,281.93	2.62%	1,433,392,454.3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792,744,738.38	2,508,961,525.88	-28.55%	2,951,334,13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15,042.21	10,422,649.73	236.91%	-809,152,54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88,345.81	-8,536,883.54		-460,480,74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9,047.56	51,822,319.39	-141.72%	52,001,26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0.73%	1.69%	-44.5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1,433,693.21	764,729,443.86	596,719,395.04	99,862,20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7,774.06	40,582,727.03	24,238,929.83	-38,924,38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84,286.54	37,530,158.34	22,800,324.26	-49,126,42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24,939.22	-197,051,078.13	-144,130,597.41	404,087,567.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3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1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1%	147,898,322.00	0	质押	134,274,499.00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9%	18,602,925.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90%	6,203,887.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2%	2,932,325.00	0	不适用	0
李志娟	境内自然人	0.42%	2,888,513.00	0	不适用	0
吴国强	境内自然人	0.38%	2,636,687.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3%	2,286,802.00	0	不适用	0
吕春梅	境内自然人	0.26%	1,819,000.00	0	不适用	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0%	1,369,800.00	0	不适用	0
熊莺	境内自然人	0.18%	1,233,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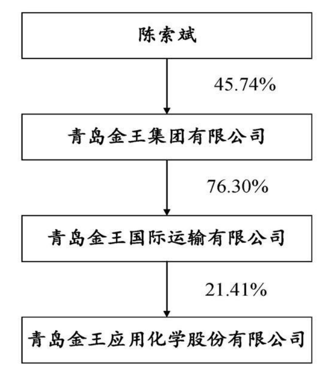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1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孙莹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孙莹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